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清城区内各燃气企业、供应站：

为深化简政放权，优化服务改革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-2025 年 8 月 31 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抽查对象为在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准登记的燃气企业。**检查内容为：**

（一）燃气经营实行许可情况：是否取得许可；是否超出许可期限；是否超范围经营。

（二）燃气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以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条件：

1.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；
2. 有稳定、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；
3.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；
4.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；
5.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；
6. 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

急预案；

7.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、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；

8.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现经我局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，确定 10 间公司/供应点为被检查企业（详见附件 1），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依据有关规定，于 2025 年 8 月到被检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，请被检查企业提前做好相关材料（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2），并配合做好实地核查工作。

附件：1. 燃气企业“双随机”系统随机抽查结果截图
2. 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曾炜锋，联系电话：3399391）